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经查询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在中国结算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220,200	50.34	5.02	2007-06-29	2020-12-1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起始日	解除日期
------	----------------------	---------------	-------------	-------------	-----------	-----	------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220,200	50.34	5.0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8一中民初字第7090号	2008-05-29	2020-12-14
------------	---	------------	-------	------	--------------------------------	------------	------------

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220,200	50.3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执字第158号	2008-12-01	2020-12-14
		16,220,200	50.34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绍商初字第390号	2009-03-03	2020-12-14
		16,220,200	50.34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兰公经冻字201108号	2011-08-19	2020-12-14
		16,220,200	50.3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08-03	2020-12-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将其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过户至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大市尚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0股,占公司持股总数的4.95%,且该部分股票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轮候冻结情况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